

目 录

一、导言.....	2
二、一般信息.....	2
范围.....	2
缔约方.....	2
状况.....	3
推广“公约”和缔约方的有效参与.....	4
加入“公约”的好处.....	4
秘书处.....	5
国家联络员.....	6
议事规则和细则.....	6
国家报告.....	7
问题与答复.....	8
保密.....	8
三、审议过程.....	9
审议时间表.....	9
组织会议.....	11
审议会议官员.....	12
官员交接会议.....	14
官员会议.....	15
审议会议.....	15
特别会议.....	19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20
《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	20
附件一 核安全公约.....	23
附件二 INFCIRC/571/REV.7 号文件附件二 — 作用和责任.....	34
附件三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38

一、 导言

《核安全公约》（以下称“公约”）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在维也纳通过，并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公约”的目标是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建立并保持有效防范核装置遭受潜在放射性危害的措施，以便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这类装置所致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以及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这类后果。

“公约”是在三哩岛事故和切尔诺贝利事故之后经过 1992 年至 1994 年期间一系列专家级会议起草的，是各国（包括其国家监管当局和核安全当局）以及原子能机构大量工作的成果。

缔约方的义务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对原子能机构 1993 年出版的《核装置安全》（原子能机构《安全丛书》第 110 号）所载核装置基本安全原则的适用。这些义务除其他外，特别涵盖：立法和监管框架；监管机构；与核装置的选址、设计、建造和运行有关的技术性安全义务；充足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可得性；安全评定和核查；质量保证；以及应急准备。

缔约方必须在定期会议上提交关于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供同行审议。在审议会议上介绍国家报告和答复其他缔约方所提出问题的过程，是帮助缔约方在其民用核计划中实现高水平安全并在世界范围促进高水平核安全的手段。

此同行审议过程是“公约”的主要创新和动态要素。

二、 一般信息

范围

“公约”范围涵盖在缔约方管辖下的任何陆基民用核电厂，包括位于同一场址并与核电厂运行直接相关的放射性物质贮存、操作和处理设施。

缔约方

任何主权国家均可以成为缔约方；原子能机构成员资格并非强制性的加入条件。

此外，具一体化性质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也可以成为缔约方，条件是该组织由主权国家构成，并在本“公约”所涵盖事项上有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的权限。此类组织不得拥有其成员国表决权之外的任何表决权。

状况

截至2017年3月，“公约”有80个缔约方。10个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

原子能机构的“公约”网页（<https://www.iaea.org/topics/nuclear-safety-conventions/convention-nuclear-safety>）有一个 Latest Status（最新状况）链接。

推广“公约”和缔约方的有效参与

每一新的缔约方的加入都会使“公约”增强实力，并使其能更好地充当确保全球核安全的一种手段。

原子能机构大会一再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规划、建设、调试或运行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因此，缔约方应与拟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共同努力，使其确信加入“公约”的好处。

第六次审议会议还提醒缔约方，缔约方根据“公约”有义务出席并充分参加审议会议。该会议呼吁所有缔约方承诺有效执行“公约”审议过程，同事强调充分参加这一国际法律文件的审议过程有利于所有缔约方。

加入“公约”的好处

“公约”通过以下方式使缔约方受益：

- 促进认识到核电厂安全的重要性和共享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在这方面，同行审议过程：
 - 提供对全球核安全评定情况的独特概述；
 - 鼓励持续改进核安全；
 - 促进确定全球公认的良好实践、挑战、趋势和问题；
 - 提供一个论坛，供监管机构之间以及监管机构与行业之间共享经验和开展国际合作；
 - 通过发表各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提高核安全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 促进集体“从经验中学习”。
- 使公众确信国家的核电厂安全安排符合国际标准。在这方面，同行审议过程：
 - 在具有挑战性但富有建设性的气氛中对每一缔约方的国家核安全计划进行同行审议；
 - 为国家自评定提供一个结构性的和有时限的过程；

- 提供对良好实践的外部确认；
 - 鼓励及早识别挑战，并根据缔约方的经验提出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想法；
 - 提供获取全球核安全问题方面丰富经验的机会（特别有助于刚启动核计划的国家）。
- 为资源有限的缔约方增加受援机会，以满足基础结构的发展需要。

鉴于上述所有好处，审议过程创造了独一无二的经验共享和集体学习机会，而这尤其有益于拟启动核电计划的缔约方。这些国家将能够轻松识别各种挑战并学习其他缔约方的良好实践。

《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细则》（INCIRC/572 号文件）有一节专门提供了对于无核装置缔约方的导则。特别是，此节有一段旨在指导无核装置但拟启动核电计划的缔约方通过确定要报告的《核安全公约》主要条款来起草国家报告。计划建造第一座核装置的缔约方应报告在开始建造核装置之前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同行审议其就相关的国际工作组访问情况提出报告。

秘书处

根据“公约”第 28 条，原子能机构充当“公约”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其主要职责是召集和筹备缔约方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除非缔约方另行决定，否则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迄今为止，所有会议都是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和安保司核装置安全处的一名工作人员被任命为《核安全公约》协调员。

缔约方之间的沟通由秘书处通过外交渠道进行管理。会议和其他重要信息或请求的通知通常通过由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常驻代表团发送“普通照会”的方式进行。出于实际原因，并确保信息的及时性，辅助的通知方式是向国家联络员发送电子邮件以及在秘书处维护的《核安全公约》专用安全网站上张贴此类信息。缔约方国家联络员之间以及与秘书处之间使用电子邮件进行沟通是同行审议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

国家联络员

国家联络员在缔约方之间以及秘书处与缔约方之间的沟通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确定一人被提名为国家联络员（见国家联络员资格手册附件二），并将此人姓名和联系方式通过官方渠道提供给秘书处。国家联络员将获得访问《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的权限，并要完成各种任务，特别是：

- 接收秘书处的信息并将其转发给缔约方内相关和负责的组织或个人；
- 始终而不仅仅就审议会议充当沟通和信息联络中心；
- 对文件和意见上传到《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进行监测；
- 将国家报告上传到《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
- 将与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和意见上传到《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
- 将对其他缔约方收到的问题所作的答复上传到《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
- 及时报告本国发生的、可能影响同行审议过程的所有变化（例如地址、名称和职能的变化）。

这些作用和责任使国家联络员成为“公约”同行审议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国家联络员不是“公约”审议会议的官员，但其及时的工作在这一过程中至关重要。对于任何新缔约方而言，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就应该是提名国家联络员。每个缔约方都有责任及时向秘书处通报与国家联络员有关的任何变化。

国家联络员应邀请参加官员交接会议（见第 14 页）。

议事规则和细则

在“公约”生效后，为通过“公约”第 22 条要求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以支持同行审议过程举行了一次筹备会议。

有三个辅助性文件：

(1)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573 号文件)

该文件阐述了“公约”同行审议过程的一般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2) 《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INFCIRC/571 号文件)

该文件提供如何最好地管理同行审议过程的导则。

(3) 《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细则》(INFCIRC/572 号文件)

该文件描述每一缔约方必须编写供其他缔约方在审议会议上审议的国家报告中应包含的内容。

缔约方可在审议会议或特别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修改这些文件。最新版本可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查阅：

<https://www.iaea.org/topics/nuclear-safety-conventions/convention-nuclear-safety>

国家报告

对于每次审议会议，每一缔约方必须编写一份国家报告，说明为履行“公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INFCIRC/572 号文件是用于编写国家报告的主要信息来源。其中包含有关国家报告的结构和内容的详细信息。

国家报告应由监管机构编写，同时负责核装置安全的所有各方，特别是许可证持有者或营运组织应参与编写。为便利开展审议过程，应当采用独立报告而非仅限于变化和更新情况的报告形式，以避免还要参考和审议以往的报告。

国家报告总体上要涵盖整个国家核安全计划。编写此类报告有助于显著改善核安全，理由如下：

- 通过论述涉及“公约”各条款的问题，编写首份国家报告要提供对每个国家“核安全状况”所作的全面评定。
- 随后的国家报告以其前身为基础，提供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采取的后续行动，作为对为加强核安全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步骤和措施以及未来活动的持续自评定。

如果缔约方没有已计划或正在运行的核装置，报告可以简短些，并将特别侧重于“公约”第7条、第8条和第16条。此外，还鼓励提供关于“公约”第9条、第10条和第15条所涵盖活动的信息（INFCIRC/572号文件）。还鼓励没有核装置但拟启动核电计划的缔约方特别就“公约”第10条至第19条提出报告。INFCIRC/572号文件E部分提供了这方面的补充导则。

国家报告应不迟于审议会议召开前七个半月提交。

应以单一 PDF 格式文件形式将国家报告电子版提交至《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并以单一合订文件（包括主报告和所有附件）形式将一份国家报告硬拷贝提交秘书处。

问题与答复

每一缔约方都会获得合理的机会讨论其他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并寻求澄清此类报告（《核安全公约》第20条）。对于同行审议过程而言，每一缔约方积极参加对其本国国家报告和其他缔约方国家报告的公开和透明审议至关重要。这方面的主要手段是提交对其他缔约方国家报告的意见和问题，以及对其他缔约方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因此，期望每一缔约方利用 INFCIRC/571 号文件附件四中提供的模板，在《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上发布有关报告质量和内容、以往“挑战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对“建议、挑战和良好实践”的建议以及总的审议结论的任何实质性总体意见。

“问题和意见”将由缔约方在审议会议召开前最多四个月内发布在《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上，答复将在审议会议前最多一个月内发布。

此外，缔约方应在审议会议各自国家组会议期间口头介绍其国家报告、收到的问题以及作出的答复。

保密

为使缔约方能够在相互信任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公开坦诚的讨论，缔约方在每次审议会议上审议国家报告期间的辩论内容将是保密的。因此，缔约方编写的国家报告也被认为是保密的。但是，鼓励缔约方将其国家报告公开在互联网上发布，以促进其监管过程的透明度。

从第七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开始，除非有关缔约方另行通知秘书处，否则秘书处将在审议会议后 90 天内公布上传至《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的每份国家报告（INFCIRC/571 号文件）。

此外，所有国家报告、国家审议报告副本、报告员的报告和面向国家组会议的国家陈述也通过《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提供给所有缔约方（INFCIRC/571 号文件）。

三、审议过程

成为“公约”缔约方便意味着承诺履行某些义务，即：

- 编写国家报告；
- 审议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并提交有关问题；
- 对其他缔约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 积极参加组织会议、审议会议和特别会议。

这些义务受规定的时间表约束，以使所有缔约方能够参加该过程。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同行审议过程以三年周期为基础。

同行审议过程虽然采取周期性方式组织，但意味着对不断学习和改进过程的承诺。

审议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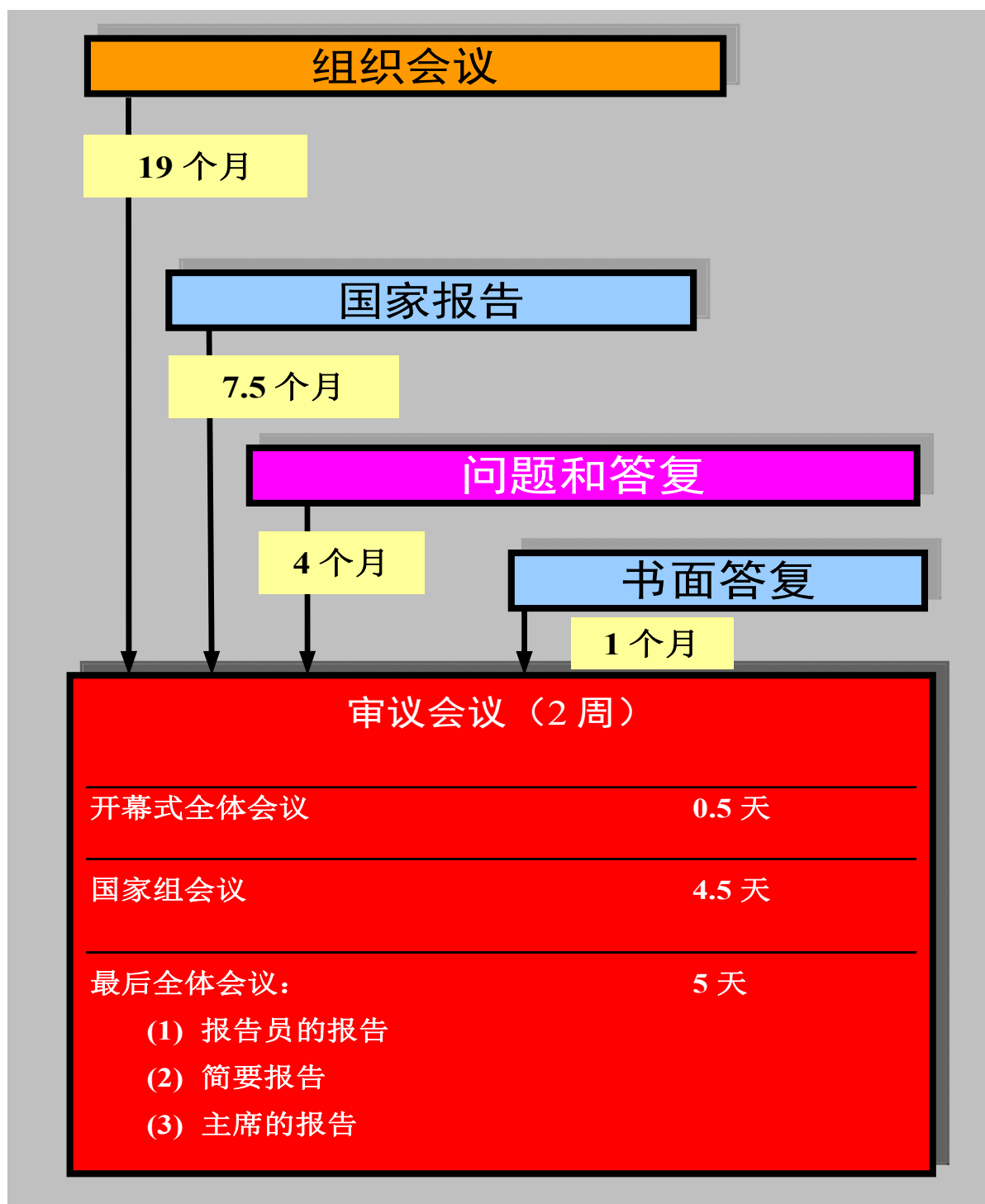
自 1999 年以来，“公约”审议时间表已经过多次修改，以纳入获得的经验和解决查明的需要。

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次审议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举行。

表 1 列出了第四次审议会议核准的同行审议时间表。

表 1. 审议时间表

审议会议前月数	活 动
会前 36 个月	上次审议会议
会前 19 个月	召开组织会议，为随后的“公约”审议会议分配国家组和选举官员，即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国家组官员（每个国家组的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和协调员）
会前 7.5 个月	每一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即在《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上公布的最后期限）
会前 4 个月	提交关于所有缔约方国家报告的书面问题和意见的截止日期（即在《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上公布的最后期限）
会前 1.5 个月	官员会议
会前 1 个月	对每一缔约方发布的书面问题作出答复的截止日期（即在《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上公布的最后期限）
会前 0 个月	审议会议



组织会议

组织会议在每次审议会议之前举行。此会议在审议会议召开前约 19 个月举行。

根据 INFCIRC/571 号文件，在组织会议召开前一个月，促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其希望考虑当选官员职位的候选人和候补人名单。应当尤其根据专业知识、公正性和可用性等原则推选候选人。

组织会议的目的是：

- 选举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 为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设立国家组；
- 为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选举国家组官员（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和协调员），并将其分配到国家组，以使官员不被分配到其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 邀请任何观察员出席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
-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费用概算就审议会议的预算提出建议；
- 审议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但以最近审议会议上未解决的事项为限；
- 决定审议会议的暂定时间表；
- 建议可能有理由要求缔约方在编写即将提交的国家报告时予以特别关注的专题；
- 决定是否应在审议会议上组织专题会议，以便在自愿的基础上更加具体地讨论在国家组安排范围内可能未经全面审议的某一特殊专题。

国家组依照《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573 号文件）以及详细说明确定国家组组成方法的“审议过程细则”（INFCIRC/571 号文件）附件三设立。

组织会议允许所有缔约方参加。

审议会议官员

根据《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573 号文件）的规定，审议会议官员包括：

- 主席。
- 两位副主席。

- 就每个国家组而言，包括：
 - 主席；
 - 副主席；
 - 报告员；
 - 协调员。

这些官员的作用和责任如《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573 号文件）和本手册附件二所载“审议过程细则”附件二（INFCIRC/571 号文件）所述。这些官员的主要职能如下：

- **主席**

审议会议主席指导和监督审议过程和审议会议的运作。其主要责任是主持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在报告员的支持下，主席准备将在审议会议最后全体会议上通过的简要报告草案。此外，主席还准备一份单独的主席报告。主席还代表出席审议会议的缔约方向媒体介绍情况。

- **副主席**

审议会议副主席在必要时代替主席并应主席要求酌情协助主席开展工作（例如主持小组和委员会的会议）。

- **国家组主席**

国家组主席的主要责任是主持和总体管理国家组会议。其必须参加全体会议，以便在其国家组中落实全体会议的决定。此外，国家组主席还应促进国家组会议的讨论，并支持报告员编写国家审议报告和报告员的报告。

- **国家组副主席**

国家组副主席根据需要代替国家组主席履行主席的任何职责，并支持报告员编写国家审议报告和报告员的报告。

- **报告员**

报告员在同行审议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其主要责任是熟悉将在国家组中介绍的国家报告和协调员的分析结果，并在审议会议之前为国家组成员的每份国家报告准备国家审议报告初稿。初稿将在审议会议召开前两周提供给国家组成员征求意见，并将在国家组讨论后最终定稿。报告员突出强调被国家组商定为“良好实践”的专题和问题，或者需要在随后的审议会议上采取后续行动的领域。

在审议会议最后全体会议上，报告员必须作关于国家组同行审议结果的专题介绍（报告员的报告），对国家组进行的讨论及其结论进行总结。

- **协调员**

协调员的主要责任是分析国家组的国家报告以及审议会议之前提交的所有书面问题和意见，按照“公约”条款对这些意见和问题进行分组，并客观地加以分析。为此，协调员应查明这些问题和意见产生的任何趋势、重大主题和问题。协调员将在审议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向缔约方提供其分析结果。协调员还协助主席与国家组成员进行沟通，并在错过最后期限时与国家联络员联系。在国家组会议上，协调员协助主席处理在讨论各自国家报告期间分析问题和意见所产生的所有重大主题和问题。

这些官员被视为同行审议过程的“支柱”。在一次组织会议上任命的官员一直任职到下一次组织会议上被替换，因此任期基本为三年。在可能情况下，每个国家组应当至少有一名官员具有以前担任“公约”官员的经验。

官员交接会议

如 INFICIRC/571 号文件所述，秘书处将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官员交接会议，会上，审议会议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可以通过详细描述审议会议过程（包括主要文件）来交流经验，并确保传承关于《核安全公约》及其过程和官员作用的知识，以便有助于提高同行审议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还邀请国家联络员参加官员交接会议。

官员会议

在审议会议召开前约一个半月，所有官员开会审议审议会议的总体方案和最后准备工作。秘书处提供关于审议会议筹备工作的一般信息，如后勤和组织事项，以及缔约方将要处理的程序性建议。国家组协调员对各自国家组成员收到的问题进行客观分析，查明缔约方关于国家报告的问题和意见方面的任何趋势。

在此会议上，官员们还酌情利用分配给每一缔约方的时间，商定国家审议报告的模板，以及国家报告专题介绍方案。

官员会议通常由审议会议主席主持，两位副主席提供协助。在官员会议结束时，准备一份提交审议会议的报告。

审议会议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审议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提供对所有缔约方国家报告进行审议的机会。

在制定“公约”后的第一个 10 年期间，审议会议的重点是令人关切的具体技术安全问题。这些年来，经证明已经吸取了技术上的经验教训，并且已经或正在实施安全改进。

缔约方现在正集中精力不断改善本国的核安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所有组织层面都必须对安全作出长期承诺并保持警惕。必须建立早期发现和评估问题的有效机制，而最重要的是建立共享经验教训的高效网络和系统。加强使用“公约”及其沟通渠道对于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

规则要求参加审议会议的每一缔约方都有一名代表代表其参会，并可以根据需要派多名副代表、专家和顾问陪同。除非缔约方在组织会议上另行决定，否则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审议会议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开幕式全体会议、国家组会议和最后全体会议。

1. 开幕式全体会议

开幕式全体会议是一次相对较短的会议，讨论与举行审议会议有关的必要程序性事项，包括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根据“议事规则”，可能进行国家发言，并且只接受书面形式发言。

2. 国家组会议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之后，缔约方分成国家组，以便深入审议该国家组内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国家组会议通常需要占据第一周余下全部时间。

分配到每个国家组的缔约方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该组所有会议。其他缔约方，特别是上传了对所审议缔约方国家报告的实质性问题的缔约方，按照“细则”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国家组会议。

每个国家组都以一致和客观的方式审议其成员的国家报告。同行审议过程始于在审议会议召开前七个月分发所有国家报告以及在《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上发布意见和问题。因此，可以预期国家组会议将重点关注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报告的变化和实际情况。

根据“审议过程细则”，会议以受审议缔约方按照已制定的模板进行国家陈述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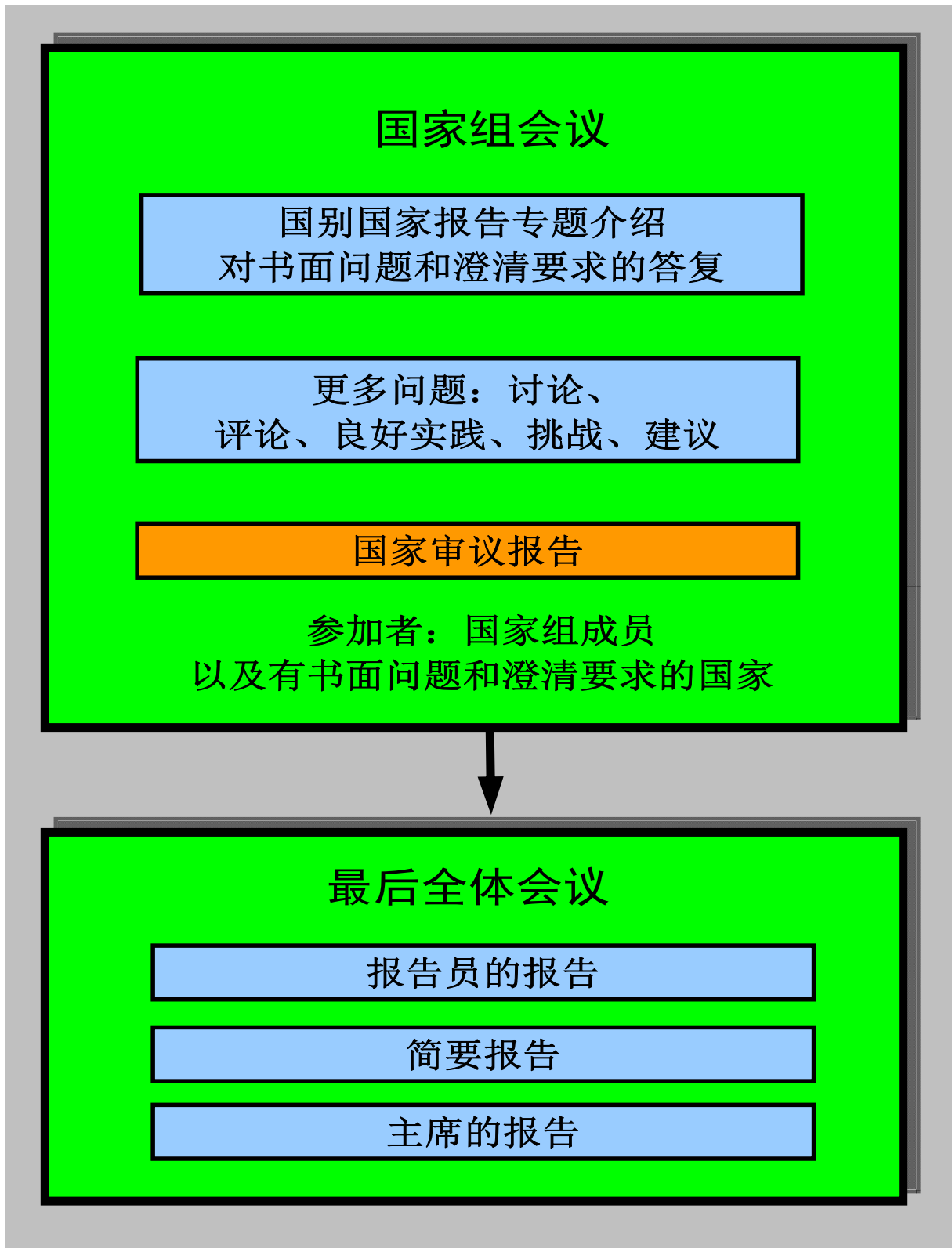
然后，缔约方将对提交给《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或国家组协调员的实质性书面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

随后将是讨论国家报告以及提交的所有问题和意见的时间。为此讨论的目的，国家组将对审议会议之前编制的国家审议报告草案进行审议并最终定稿¹。

最后，国家组成员应作为正式参加者讨论并商定国家审议报告。国家审议报告必须均衡地概述在讨论所述国家报告时表达的意见，应包括一致的与不一致的观点，应确定良好实践和挑战以及突出任何引人关切的领域，并应列出已确定供最后全体会议讨论的主要主题和（或）专题。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将在与国家组成员讨论后，以国家审议报告为基础对报告员的报告最终定稿，以便国家组报告员在审议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该报告。

¹ 根据 INFCIRC/571 号文件（“审议过程细则”），国家审议报告应基于寻求收集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和意见的模板：对国家报告总体质量的客观评论；国家报告是否符合 INFCIRC/572 号文件（“国家报告细则”）中所规定的专题或组织会议后要求的专题；国家报告的透明度水平；确定改进建议和未来挑战；以及任何同行审议的结论和建议。



说明：过去审议会议期间的作法是允许愿意参加的所有缔约方参加国家组会议。

一 总务委员会

在审议会议期间，设立一个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处理审议会议的一般会务。

该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国家组主席组成。同一代表团不得在总务委员会内有两名成员。如果主席无法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其可以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该次会议。

还可酌情邀请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通常为法律顾问、秘书和科学秘书）以及“公约”执笔人参加此种会议。

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常由缔约方在审议会议开幕式全体会议上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通常在审议会议第一周每天结束时举行。根据“审议过程细则”规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常由审议会议的一名副主席担任主席。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目的是讨论并进一步完善缔约方在审议会议之前或期间已提交的建议。

这些建议通常旨在进一步提高同行审议过程的公开性、透明度和有效性，有时还需要修订《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相关细则。

一旦缔约方就这些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便将这些建议提交给全体会议。

3. 最后全体会议

在审议会议的最后全体会议上，报告员就国家组同行审议结果作专题介绍，依次就每一缔约方概述在国家审议报告中所记载的最重要观察情况，包括一致和不一致的观点、良好实践以及任何令人关切的领域。

在此专题介绍之后，每一缔约方都有机会就其国家报告所提出的意见作出回复。此外，其他缔约方可以就国家报告和报告员的报告发表意见。

最后全体会议还讨论缔约方提出的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任何程序性事项。缔约方还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议事规则”和“细则”的修改。

全体会议讨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审议会议的简要报告。该文件论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问题以及所得出的结论。简要报告将公开发表。

最后，全体会议注意到审议会议主席的报告，其中概述关于会议工作的所有意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以及缔约方作出的所有决定。

4. 新闻发布会和邀请记者

根据 INFCIRC/571 号文件，可邀请记者参加开幕式全体会议，以及最后全体会议中通过审议会议简要报告最后版本的那部分会议。

此外，主席、各副主席和各国家组主席应出席每次审议会议结束时组织的新闻发布会。

特别会议

如果大多数缔约方在会议上或在一缔约方书面请求后同意，则除审议会议外，还可以举行缔约方特别会议。像审议会议一样，特别会议同样是缔约方的会议，《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经适当修改后适用于特别会议（详细规定见 INFCIRC/573 号文件《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44 条）。

最近一次审议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同样身份在特别会议上任职。

迄今为止，在奥地利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两次特别会议。

第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举行，讨论并商定了对 INFCIRC/572 号文件的修改建议。

在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缔约方在其第五次审议会议上决定组织一次特别会议，目的是通过审查和共享缔约方在应对福岛事故方面所汲取的教训和采取的行动来加强安全，并审查《核安全公约》条款的有效性和在必要时审查其持续适用性。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

可通过原子能机构“公约”网页（<https://www.iaea.org/topics/nuclear-safety-conventions/convention-nuclear-safety>）上的 Past Meetings（以往会议）链接查到这些会议的结论。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2015年2月9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外交会议²，以审议瑞士提出的《核安全公约》修正建议。在外交会议期间，缔约方一致通过了《维也纳核安全宣言》（“维也纳宣言”），其中规定了落实“公约”防止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并在事故发生时减轻事故后果之目标的各项原则。

为了最广泛的传播，“维也纳宣言”作为《情况通报》文件（INFCIRC/872号文件 — 见本手册附件三）作了分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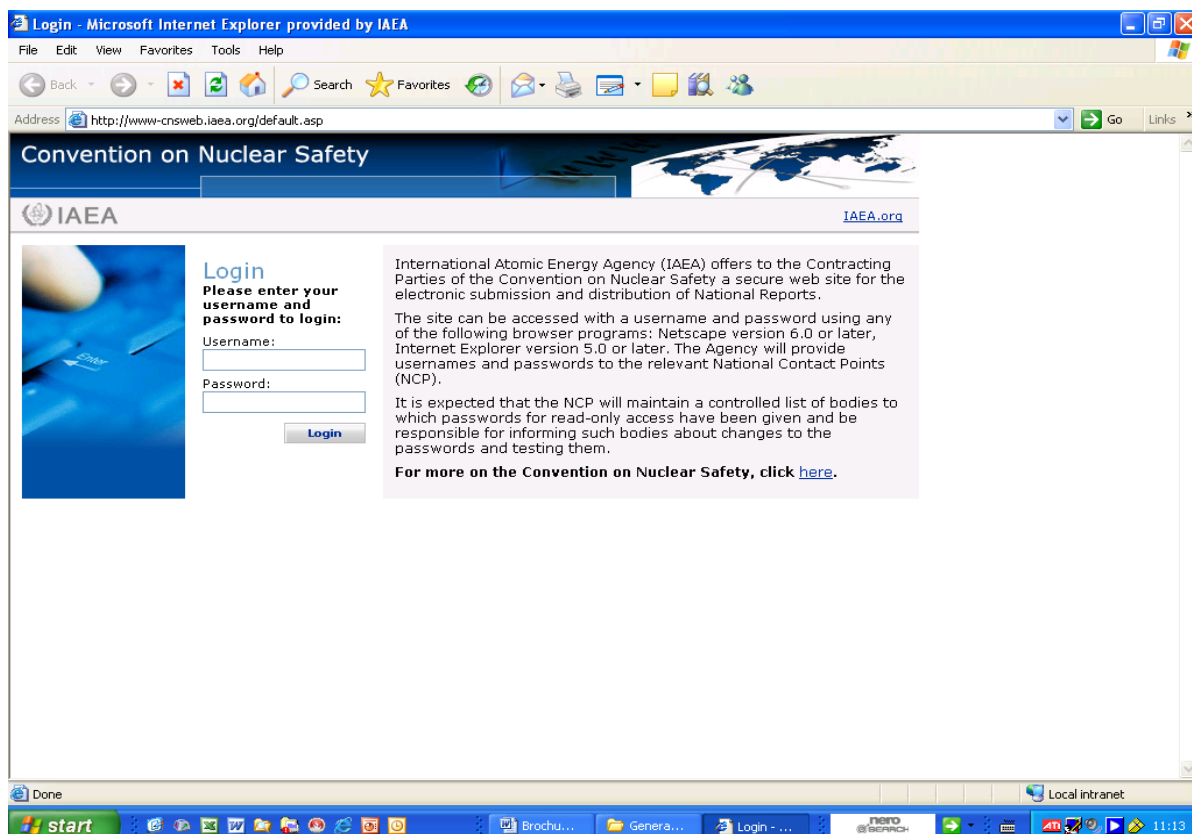
缔约方决定，“维也纳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应反映在其行动中，特别是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从第七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开始。此外，缔约方承诺确保“维也纳宣言”所述的安全目标成为未来审议会议期间审议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用作帮助加强“公约”同行审议过程的参考。

《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

自2004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向“公约”缔约方提供了一个安全网站，用于以电子形式提交和分发缔约方提交的所有文件以及各会议期间编写的报告，该网站还充当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向缔约方分发所有相关信息的平台。

可以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访问原子能机构“公约”网页（<https://www.iaea.org/topics/nuclear-safety-conventions/convention-nuclear-safety>）上链接的《核安全公约》安全网站。

² 根据“公约”第32条，瑞士提交了一份修正《核安全公约》（INFCIRC/449号文件）第18条的正式建议。在第六次《核安全公约》审议会议上，缔约方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将该建议提交将在一年内召集的外交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该网站经证明运作得非常有效，现已成为缔约方和秘书处之间支持审议过程的主要沟通工具。

该网站特别用于提交：

- 国家报告：“公约”第 5 条和《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40 条第(1)款的要求，并考虑“审议过程细则”第六节和第八节的规定；
- 关于国家报告的问题和意见（“审议过程细则”第六节和第八节的规定）；
- 对关于国家报告的问题的答复（“审议过程细则”第八节的规定）；
- 缔约方对其他国家报告的审议（“审议过程细则”第六节和附件四的规定）；
- 国家审议报告；
- 国家组协调员的报告；
- 报告员的报告；

- 面向国家组会议的国家陈述；
- 会议报告；
- 秘书处的信函。

该网站还为用户提供各种一般信息（如日期和截止日期、国家组组成、国家联络员、官员）。

每一缔约方应提名一人担任国家联络员。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27 条向国家联络员提供用户名和密码，以确保必要的保密性。密码只能应请求由秘书处的系统管理员更改。国家联络员对上传其本人的国家报告、就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向其发帖提问以及上传对其他缔约方发布的问题的答复享有著作权。

要成为该网站用户，必须填写申请表并签署保密协议。预计将由国家联络员对获得只读访问密码的机构的限制清单进行维护，并负责向这些机构通知密码更改。

最后，原子能机构“公约”网页（<https://www.iaea.org/topics/nuclear-safety-conventions/convention-nuclear-safety>）还包括可通过 Past Meetings（以往会议）链接查阅的关于审议会议、组织会议的一些信息，其中包括简要报告和发言。Documents（文件）按钮允许访问同意公布其报告的国家报告。

附件一

核安全公约

序言

缔约各方

- (i) 认识到确保核能利用安全、受良好监督管理和与环境相容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 (ii) 重申继续促进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高水平的必要性；
- (iii) 重申核安全的责任由对核设施有管辖权的国家承担；
- (iv) 希望促进有效的核安全文化；
- (v) 认识到核设施事故有超越国界影响的可能性；
- (vi) 铭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年）、《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6年）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6年）；
- (vii) 确认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机制和制订这一鼓励性公约开展国际合作以提高核安全的重要性；
- (viii) 承认本公约仅要求承诺适用核设施的安全基本原则，而非详细的安全标准；并承认存在着国际编制的各种安全指导文件，这些指导文件不时更新因而能提供实现高水平安全的最新方法方面的指导；
- (ix) 确认一旦正在进行的制订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基本原则的工作达成国际广泛一致，便立即开始制订有关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国际公约的必要性；
- (x) 承认进一步开展与核燃料循环其他部分的安全有关的技术工作十分有益，并承认这一工作迟早会有利于当前或未来的国际文件的制订；

兹协议如下：

第 1 章 目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第 1 条 目的

本公约的目的是：

- (i) 通过加强本国措施与国际合作，包括适当情况下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以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维持高水平的核安全；
- (ii) 在核设施内建立和维持防止潜在辐射危害的有效防御措施，以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来自此类设施的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
- (iii) 防止带有放射后果的事故发生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此种后果。

第 2 条 定义

就本公约而言：

- (i) “核设施”：对每一缔约方而言，系指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陆基民用核动力厂，包括设在同一场址并与该核动力厂的运行直接有关的设施，如贮存、装卸和处理放射性材料的设施。当按照批准的程序永久地从堆芯卸出所有核燃料元件和安全贮存以及其退役计划经监管机构同意后，该厂即不再为核设施。
- (ii) “监管机构”：对每一缔约方而言，系指由该缔约方授予法定权力，颁发许可证，并对核设施的选址、设计、建造、调试、运行或退役进行监管的任何一个或几个机构。
- (iii) “许可证”系指由监管机构颁发给申请者使其对核设施的选址、设计、建造、调试、运行或退役承担责任的任何批准文件。

第 3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应适用于核设施的安全。

第 2 章 义 务

(a) 一般规定

第 4 条 履约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本国法律的框架内采取为履行本公约规定义务所必需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及其他步骤。

第 5 条 提交报告

每一缔约方应在召开第 20 条所述的每次会议之前，就它为履行本公约的每项义务已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以供审议。

第 6 条 已有的核设施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已有的核设施的安全状况能尽快得到审查。就本公约而言，必要时该缔约方应确保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改进措施，以提高核设施的安全性。如果此种提高无法实现，则应尽可能快地执行使这一核设施停止运行的计划。确定停止运行的日期时得考虑整个能源状况和可能的替代方案以及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b) 立法和监督管理

第 7 条 立法和监管框架

1. 每一缔约方应建立并维持一个管理核设施安全的立法和监管框架。
2. 该立法和监管框架应包括：
 - (i) 可适用的本国安全要求和安全法规的制订；
 - (ii) 对核设施实行许可证制度和禁止无许可证的核设施运行的制度；
 - (iii) 对核设施进行监管性检查和评价以查明是否遵守可适用的法规和许可证条款的制度；
 - (iv) 对可适用的法规和许可证条款的强制执行，包括中止、修改和吊销许可证。

第 8 条 监管机构

1. 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指定一个监管机构，委托其实施第 7 条中所述的立法和监督管理框架，并给予履行其规定责任所需的适当的权力、职能和财政与人力资源。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将监管机构的职能与参与促进或利用核能的任何其他机构或组织的职能有效地分开。

第 9 条 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核设施安全的首要责任由有关许可证的持有者承担，并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此种许可证的每一持有者履行其责任。

(c) 一般安全考虑

第 10 条 安全优先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从事与核设施直接有关活动的一切组织为核安全制定应有的优先政策。

第 11 条 财政与人力资源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有充足的财政资源可用于支持每座核设施在其整个寿期内的安全。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备有数量足够、受过相应教育、培训和再培训的合格人员，在每个核设施整个寿期内在该设施中或为该设施从事一切有关安全的活动。

第 12 条 人的因素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在核设施的整个寿期内都要考虑到人的工作能力和局限性。

第 13 条 质量保证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制定和执行质量保证计划，以便使人相信一切核安全重要活动的具体要求在核设施的整个寿期内都得到满足。

第 14 条 安全的评价和核实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i) 在核设施建造和调试之前及在其整个寿期内进行全面而系统的安全评价。此类评价应形成文件并妥善归档，随后根据运行经验和新的重要安全资料不断更新，并在监管机构的主管下进行审查；
- (ii) 利用分析、监视、试验和检查进行核实，以确保核设施的实际状况和运行始终符合其设计、可适用的本国安全要求以及运行限值和条件。

第 15 条 辐射防护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由核设施引起的对工作人员和公众的辐射照射量在各种运行状态下保持在合理可行尽量低的水平，并确保任何个人受到的辐照剂量不超过本国规定的剂量限值。

第16条 应急准备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核设施备有厂内和厂外应急计划，并定期进行演习，并且此类计划应涵盖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将要进行的活动。

对于任何新的核设施，此类计划应在该核设施以监管机构同意的高于某个低功率水平开始运行前编制好并作过演习。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可能受到辐射紧急情况影响的本国居民以及邻近该设施的國家的主管部门得到制订应急计划和作出应急响应所需的适当信息。

3. 在本国领土上没有核设施但很可能受到邻近核设施一旦发生的辐射紧急情况影响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编制和演习其领土上的、涵盖一旦发生此类紧急情况将要进行的活动应急计划。

(d) 设施的安全

第17条 选址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制定和执行相应的程序，以便：

- (i) 评价在该核设施的预定寿期内可能影响其安全的与厂址有关的一切有关因素；
- (ii) 评价拟议中的核设施对个人、社会和环境的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
- (iii) 必要时重新评价(i)和(ii)分款中提及的一切有关因素,以确保该核设施在安全方面仍然是可以接受的；
- (iv) 在邻近拟议中的核设施的缔约方可能受到此设施影响的情况下与其磋商，并应其要求向这些缔约方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它们能就该核设施很可能对其自己领土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价和作出自己的估计。

第18条 设计和建造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i) 核设施的设计和建造能提供防止放射性物质释放的若干可靠的保护层次和保护方法（纵深防御），以防止事故发生和一旦事故发生时能减轻其放射后果；
- (ii) 设计和建造核设施时采用的工艺技术是经过实践证明可靠的，或经过试验或分析证明合格的；
- (iii) 核设施的设计考虑到运行可靠、稳定和容易管理，并特别注意人的因素和人机接口。

第 19 条 运行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i) 初始批准核设施的运行是基于能证明所建造的该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和安全要求的相应的安全分析和调试计划；
- (ii) 对于由安全分析、试验和运行经验导出的运行限值和条件有明确的规定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以便确定运行的安全界限；
- (iii) 核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和试验按照经批准的程序进行；
- (iv) 制订对预计的运行事件和事故的响应程序；
- (v) 在核设施的整个寿期内，在安全有关的一切领域备有必要的工程和技术支援；
- (vi) 有关许可证的持有者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安全重要事件；
- (vii) 制定收集和分析运行经验的计划，以便根据获得的结果和得出的结论采取行动，并利用现有的机制与国际机构、其他运营单位和监管机构分享重要的经验；
- (viii) 就有关的过程而言，由核设施运行所导致的放射性废物的生成应在活度和数量两方面都保持在实际可行的最低水平；与运行直接有关并在核设施所在的同一厂址进行的乏燃料和废物的任何必要的处理和贮存，要顾及形态调整和处置。

第 3 章 缔约方会议

第 20 条 审议会议

1. 缔约方应举行会议（下称“审议会议”）以便按照根据第 22 条通过的程序审议依据第 5 条提交的报告。
2. 在第 24 条的规定之下，为审议报告所载的特定课题，在认为有必要时得设立由缔约方代表组成的分组，并在审议会议期间发挥作用。
3. 每一缔约方应有合理的机会讨论其他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和要求解释这些报告。

第 21 条 时间表

1. 应于不迟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举行缔约方筹备会议。
2. 在筹备会议上，缔约方应确定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日期。这一审议会议应尽快举行，最晚不得迟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三十个月。
3. 缔约方在每次审议会议上应确定下次审议会议的日期。两次审议会议的间隔不得超过三年。

第 22 条 程序安排

1. 在依照第 21 条召开的筹备会议上，缔约方应起草并经协商一致通过《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缔约方应尤其和依照《议事规则》规定：
 - (i) 依据第 5 条将提交的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的细则；
 - (ii) 提交此种报告的日期；
 - (iii) 审议此种报告的程序。
2. 必要时，缔约方得在审议会议上审议根据上述(i)–(iii)分款所做的安排，并且除非《议事规则》中另有规定得经协商一致通过修订。缔约方也得经协商一致修正《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第 23 条 特别会议

在下列条件下，应召开缔约方特别会议：

- (i) 经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缔约方过半数同意（弃权被视为参加表决）；或
- (ii) 一缔约方提出书面请求，且第 28 条中所述秘书处将这一请求分送各缔约方并收到过半数缔约方赞成这一请求的通知后六个月之内。

第 24 条 出席会议

1. 每一缔约方应出席缔约方会议，并由一名代表及由该缔约方认为必要时随带的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此类会议。
2. 缔约方经协商一致得邀请在本公约所规定的事务方面有能力的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任何会议或任何会议的特定会议。应要求观察员以书面方式事先接受第 27 条的规定。

第 25 条 简要报告

缔约方应经协商一致通过并向公众提供一个文件，介绍会议期间讨论过的问题和所得出的结论。

第26条 语文

1. 缔约方会议的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议事规则》另有规定者除外。
2. 缔约方依照第5条提交的报告，应以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本国语文或以将在《议事规则》中商定的一种指定语文书写。如果提交的报告系以指定语文之外的本国语文书写，则该缔约方应提供该报告的指定语文的译本。
3. 虽有第2款的规定，如果提供报酬，秘书处将负责把以会议的任何其他语文提交的报告译成指定语文的译本。

第27条 保密

1.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缔约方按照其本国法律防止情报泄密的权利和义务。就本条而言，“情报”尤其包括：(i) 人事资料；(ii) 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或受工商保密规定保护的资料；(iii) 有关国家安全或有关核材料或核设施实物保护的资料。
2. 就本公约而言，当缔约方提供了它所确定的应受到第1款所述那种保护的情报时，此种情报应仅用于指定目的，其机密性应受到尊重。
3. 每次会议上审议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期间辩论的内容应予保密。

第28条 秘书处

1. 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应为缔约方会议提供秘书处。
2. 秘书处应：
 - (i) 召集和筹备缔约方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
 - (ii) 向各缔约方发送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收到或准备的情报。

机构在履行(i)和(ii)分款提及的职能时需要的费用应由机构承担，并作为其经常预算的一部分。

3. 缔约方经协商一致得请求机构提供帮助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服务。如果能够在机构计划和经常预算内承担，机构可提供此类服务。如果此事为不可能，但有其他自愿提供的资金来源，机构也可提供此类服务。

第4章 最后条款和其他规定

第29条 分歧的解决

在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分歧时，缔约方应在缔约方会议的范围内磋商解决此种分歧。

第30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从1994年9月20日起在维也纳机构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其生效之日为止。
2. 本公约需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生效后应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4. (i) 本公约应开放供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签署或加入，条件是任何此类组织系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具有就本公约所涉事项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的能力。
(ii) 对其能力范围内的事项，此类组织应能代表其本身行使和履行本公约赋予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iii) 一个组织成为本公约缔约方时，该组织应向第34条中所述的保存人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哪些国家是其成员国，哪些本公约条款对其适用及其在这些条款所涉事项上所具有的能力。
(iv) 这一组织除其成员国以外，不得享有任何表决权。
5.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31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在保存人收到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第九十天生效，其中应包括十七个每个至少有一座其一个堆芯已达到临界的核设施的国家的此类文书。
2. 对于在满足第1款中规定的条件所要求的最后一份文书交存之日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每一区域性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组织，本公约在该国家或组织向保存人交存相应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第 32 条 公约的修正

1. 任一缔约方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应在审议会议或特别会议上审议。
2. 提出的任何修正条文及修正理由应提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在该提案被提交其审议的会议召开至少九十天前将该提案尽快分送各缔约方。保存人应将收到的有关该提案的任何意见通报各缔约方。
3. 缔约方应在审议所提出的修正案后决定是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修正案，或在不能协商一致时是否将其提交外交会议。将所提出的修正案提交外交会议的决定应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条件是表决时至少一半缔约方在场。弃权应被视为参加表决。
4. 审议和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的外交会议应由保存人召集并在不迟于按照本条第 3 款作出适当决定后一年内召开。外交会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协商一致通过修正。如果此事为不可能，应以所有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
5. 根据上述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对本公约的修正，应经由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并应在保存人收到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文书后第九十天，对已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这些修正的缔约方生效。对于在其后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所述修正的缔约方，此种修正将在该缔约方交存其有关文书之后第九十天生效。

第 33 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方得以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此通知书之日后一年或通知书中可能标明的更晚的日期生效。

第 34 条 保存人

1. 机构总干事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2. 保存人应向缔约方通报：
 - (i) 根据第 30 条签署本公约和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情况；
 - (ii) 本公约按照第 31 条生效的日期；
 - (iii) 根据第 33 条提出的退出本公约的通知和通知的日期；
 - (iv) 根据第 32 条缔约方提出的对本公约的修正的修正案，有关外交会议或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修正以及所述修正的生效日期。

第 35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原本交保存人保存，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保存人应将经认证的副本分送各缔约方。

附件二

《〈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附件二 (INFCIRC/571/REV.7 号文件)

作用和责任

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主席将:

- A. 主持全体会议;
- B. 总体指导和监督审议过程和审议会议的进行;
- C. “督导”其他官员;
- D. 酌情代表审议会议接受媒体采访;
- E. 编写审议会议建议的简要报告和审议会议的主席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主持大型国际会议的经验;
- B.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C. 无论亲自抑或通过详细介绍透彻地了解《核安全公约》及其过程以及核安全领域当前的一些主要问题;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E. 擅于推动达成协商一致。

副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副主席将:

- A. 在必要时替代主席;
- B. 酌情协助主席;
- C. 可应主席要求主持小组和委员会会议。

资格条件:

希望副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主持大型国际会议的经验;

- B.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C. 无论亲自抑或通过详细介绍透彻地了解《核安全公约》及其过程以及核安全领域当前的一些主要问题；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E. 擅于推动达成协商一致。

国家组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国家组主席将：

- A. 主持并总体管理国家组会议；
- B. 参加全体会议；
- C. 在其所在的国家组落实全体会议的決定；
- D. 报告国家组工作的进展和产生的任何组织方面的问题；
- E. 在国家组介绍国家报告之前提前对报告进行研究；
- F. 熟悉对这些国家报告中每一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所产生的主要问题；
- G. 在国家组会议上促进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 H. 协助报告员编写国家审议报告和报告员的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国家组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鼓励对问题进行讨论的经证明的能力；
- B.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C. 是一名良好的沟通者；
- D. 能够接受主席的指导和指示；
- E.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国家组副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国家组副主席将：

- A. 在需要时替代国家组主席，履行国家组主席的所有职责；
- B. 协助报告员编写报告员的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国家组副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鼓励对问题进行讨论的经证明的能力；
- B.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C. 是一名良好的沟通者；
- D. 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没有任何个人或国家的既得利益；
- E. 能够接受主席的指导和指示；
- F.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报告员

作用和责任：

预期报告员将：

- A. 熟悉拟在国家组介绍的国家报告的内容和协调员的分析；
- B. 在国家组会议上广泛记录对每一个国家报告的讨论情况；
- C. 突出记录被国家组一致认为是良好实践的主题和问题；
- D. 突出记录被国家组一致认为希望在以后的审议会议上采取后续行动的主题和问题领域；
- E. 在审议会议前为其国家组成员的每份国家报告编写国家审议报告草案；
- F. 在国家组讨论后完成国家审议报告；
- G. 在国家审议报告基础上并与国家组主席磋商编写并向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概述在审议会议期间国家组讨论的情况及其结论的报告；
- H. 根据格式、时间安排和主席和（或）总务委员会指示的其他细节编写上述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报告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B.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 C. 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没有任何个人或国家的既得利益；
- D. 熟悉国际上核可的安全标准、监管实践和核安全问题（以便能够认识到讨论的重要内容）；
- E. 具备以书面形式简洁和迅速进行总结的能力；
- F. 灵活机敏，并愿意在审议会议期间加班工作。

协调员

作用和责任：

预期协调员将：

- A. 根据《核安全公约》条款将国家组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所有书面问题和意见分类；
- B. 将问题和意见整理成主要主题和问题；
- C. 根据规定的时间表，以商定的形式客观地从事上述工作，以确保一致性，并在有关国家有可能错过截止日期时与其保持联系；
- D. 向国家组官员提供上述分析，以便他们在开始国家组讨论之前充分获知有关问题。

资格条件：

希望协调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在审议会议开始前的几个月能够有时间开展大量工作；
- B. 具备核安全问题方面的知识；
- C. 熟悉电子数据库操作；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国家联络员

作用和责任：

国家联络员将由每个缔约方提名并预期将：

- A. 能够访问和定期监测“公约”安全和限制级数据库（“公约安全网站”），并有权上传国家文件、问题和答复；
- B. 在国内传播“公约安全网站”上颁布的信息；
- C. 促进自身成员国国内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取得进展；
- D. 在每次审议会议之前担任国家组协调员的联络人；
- E. 应邀参加“公约”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为期一天的会议，（“官员更替会议”）。

资格条件：

希望国家联络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可在审议会议届间进行联络；
- B. 具备核安全问题方面的知识；
- C. 熟悉电子数据库管理；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附件三

情况通报

INFCIRC/872

2015年2月20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关于落实《核安全公约》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之目标原则的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1. 《核安全公约》（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议“公约”修正案的外交大会上通过了《维也纳核安全宣言》。在该宣言中，“公约”缔约方请总干事作为《情况通报》发表该宣言，以促进其最广泛传播，包括向“公约”非缔约方国家的传播，以及向公众的传播。
2. 为响应该请求，谨此分发《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CNS/DC/2015/2/Rev.1

2015年2月9日

审议《核安全公约》修正案的外交大会

关于落实《核安全公约》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之目标原则的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核安全公约》外交大会缔约方会议通过
(2015年2月9日·奥地利维也纳)

《核安全公约》缔约方

- (一) 考虑到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为加强核安全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显著数量；
- (二) 注意到为加强《核安全公约》（以下称“公约”）审议过程而通过的对 INFCIRC/571 号、INFCIRC/572 号和 INFCIRC/573 号“导则文件”的修改；
- (三) 忆及“公约”缔约方在 2012 年第二次特别会议上发表并在 2014 年第六次审议会议上确认的意见，即核事故后的人民背井离乡和土地污染问题要求所有的国家监管者制订防止和减轻具有厂外后果的潜在严重事故的规定；
- (四) 重申“公约”规定的基本安全原则和“公约”要求的对持续加强实施这些原则的承诺；
- (五)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在 2011 年 9 月核可的全球“核安全行动计划”；
- (六) 审议了瑞士联邦在“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上提出的“公约”第 18 条建议修正案；

通过了酌情指导它们落实“公约”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之目标的以下原则：

1. 新建核电厂的设计、选址和建造应符合防止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放射性核素造成长期厂外污染的可能释放以及避免早期放射性释放或规模大到足以需要采取长期防护措施和行动的放射性释放的目标。
2. 应在现有装置的整个寿期期间对它们定期和经常开展全面和系统的安全评定，以便确定旨在实现上述指向目标的安全改进。应及时实施合理可行或可实现的安全改进。

3. 关于在核电厂整个寿期期间处理这一目标的国家要求和条例应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并酌情考虑除其他外特别是在“公约”审议会议上确定的其他良好实践。

“公约”缔约方还决定：

- (1) “公约”第七次审议会议议程应在其审议过程中包括对将缔约方用于处理这些原则的适当技术准则和标准纳入国家要求和条例的问题进行同行评审，这应引导“公约”在后续审议会议上形成对将在审议会议上商定的关键领域的审议过程。
- (2) 这些原则在立即生效后应体现在缔约方的行动中，特别是体现在缔约方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写中，这些报告应特别侧重于第 18 条以及包括第 6 条、第 14 条、第 17 条和第 19 条在内的其他相关条款，并应从缔约方提交“公约”第七次审议会议审议的国家报告开始考虑这些原则。
- (3) 每份国家报告都应除其他外，特别包括对执行措施、预定计划和已确定的现有核装置安全改进措施的概述。
- (4) 缔约方承诺确保上述安全目标构成未来审议会议上审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并被作为帮助加强“公约”同行评审过程的参考。

“公约”缔约方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 a. 将本宣言转交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供其主持下的四个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审议其中所载技术要素，以便将它们酌情纳入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
- b. 作为《情况通报》发表本宣言，以促进其最广泛传播，包括向“公约”非缔约方国家的传播，以及向公众的传播。